附件 3

南昌市青云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云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云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青云谱区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坐落青云谱区广州路995号14楼，根据青办发〔2019〕1号文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整合，组建区城市管理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编制全区城市管理事业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全区城市管理方面的重大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和城市维护费的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综合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全区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业管理。负责对各街道、镇（园）城管所进行统筹、协调、指导，对各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工作绩效进行监督、检查、考评。负责对全区城市管理职能交叉、职责不清的事项进行裁定。

（四）负责指导协调、指挥调度和监督检查全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组织全区性城市管理专项和重大执法活动。负责行使区本级承担的城管执法职能。负责对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行使职权情况进行督察和查处重大城管执法案件。受理全区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

（五）参与制定城市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和全区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备案。参与城市规划区的市容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选址、设计、竣工验收备案。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等行政审批事项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六）组织开展全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社区环境综合整治。负责沿街建筑物立面市容和临街景观的管理。负责制定门店招牌的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配合全市户外广告规范设置协调。

（七）负责区管道路保洁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城市环卫基础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测、调度和应急处置。承担区管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管理养护职责。负责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以及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工作。统筹指导、组织协调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推广实施。

（八）负责城市管理科技创新、教育培训、城乡建设档案

工作。负责全区城市管理数字化、智慧化建设与运行的监管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的对外交流和合作。

（九）在全市统一调度下，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全区本行业系统内的文明创建工作。

（十）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1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计财装备科、督查考核科、燃气监管科、环境卫生管理科、设施管理科（老旧办）、垃圾分类管理科、固体废弃物管理科、综合协调科、涉水管理科、审批服务科、“数字城管”指挥中心。

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4 人，其他人员 53 人。离退休人员 7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7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南昌市青云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218.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9974.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1205.6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803.7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675.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925.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9974.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397.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404.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64.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57.29
	30			61	
总计	31	51362.19	**总计**	62	51362.19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南昌市青云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397.74	49,192.13					1,205.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3	25.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3	25.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33	25.3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03.72	9,803.72					
21103		污染防治	1,063.72	1,063.72					
2110302		水体	1,063.72	1,063.7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740.00	8,74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740.00	8,7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68.54	7,462.92					1,205.6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36.60	1,836.6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0.79	110.7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	1,725.81	1,725.8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44	32.4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2.44	32.4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725.72	3,520.10					1,205.6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725.72	3,520.10					1,205.6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73.78	2,073.7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73.78	2,073.78					
213		农林水支出	1.08	1.08					
21303		水利	1.08	1.0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8	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25.08	11,925.0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922.20	11,922.2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132.20	8,132.2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790.00	3,79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	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	2.88					
229		其他支出	19,974.00	19,974.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	19,974.00	19,974.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	19,974.00	19,97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南昌市青云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404.90	1,419.20	48,98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3	25.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3	25.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33	25.3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03.72		9,803.72			
21103		污染防治	1,063.72		1,063.72			
2110302		水体	1,063.72		1,063.7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740.00		8,74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740.00		8,7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75.70	1,390.99	7,284.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36.60	178.22	1,658.38			
2120101		行政运行	110.79	110.7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	1,725.81	67.42	1,658.3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44		32.4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2.44		32.4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732.88	1,212.78	3,520.1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732.88	1,212.78	3,520.1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73.78		2,073.7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73.78		2,073.78			
213		农林水支出	1.08		1.08			
21303		水利	1.08		1.0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8		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25.08	2.88	11,922.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922.20		11,922.2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132.20		8,132.2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790.00		3,79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	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	2.88				
229		其他支出	19,974.00		19,974.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	19,974.00		19,974.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	19,974.00		19,97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南昌市青云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218.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9974.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33	25.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803.72	9,803.7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462.92	7,462.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8	1.0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925.08	11,925.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9974.00		19974.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192.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192.13		19974.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9192.13	**总计**	64	49192.13	29218.13	1997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南昌市青云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9,218.13	206.43	29,011.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3	25.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3	25.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33	25.3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03.72		9,803.72
21103			污染防治	1,063.72		1,063.72
2110302			水体	1,063.72		1,063.7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740.00		8,74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740.00		8,7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62.92	178.22	7,284.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36.60	178.22	1,658.38
2120101			行政运行	110.79	110.7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25.81	67.42	1,658.3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44		32.4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2.44		32.4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20.10		3,520.1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20.10		3,520.1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73.78		2,073.7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73.78		2,073.78
213			农林水支出	1.08		1.08
21303			水利	1.08		1.0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8		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25.08	2.88	11,922.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922.20		11,922.2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132.20		8,132.2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790.00		3,79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	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	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南昌市青云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02	30201	办公费	2.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29	30204	手续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0.60	**310**	**资本性支出**	0.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4	30207	邮电费	0.5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84	30208	取暖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11	差旅费	0.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7	30213	维修（护）费	0.3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0.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77	30215	会议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91	30216	培训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4.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6	劳务费	0.1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5.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3.37	公用经费合计					2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南昌市青云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974.00	19,974.00		19,974.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974.00	19,974.00		19,974.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		19,974.00	19,974.00		19,974.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		19,974.00	19,974.00		19,974.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南昌市青云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南昌市青云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0.00	0.00	0.0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0.00	0.00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	0.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0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00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0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0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0.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0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0.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0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0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南昌市青云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统计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51362.1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964.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8.46 万元，增长 1167.0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00%；本年收入合计 50397.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69.11 万元，增长 24.66%，主要原因：增加项目支出。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49192.13 万元，占 97.61%；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205.62 万元，占 2.3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51362.1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0404.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64.76 万元，增长 27.48%，主要原因：增加项目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00%；年末结转和结余 957.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9 万元，下降 0.75%，主要原因：项目支

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419.20 万元，占 2.82%；项目支出 48985.70 万元，占 97.1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9883.31 万元，决算数 4919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61%。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8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该项目未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65 万元，决算数 2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4.7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加项目，追加经费。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000.00 万元，决算数 980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基本与预算金额保持一致。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350.30 万元，决算数 746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8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应厉行节约要求，减少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15 万元，决算数 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5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财政下拨经费时调整预算科目。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513.37 万元，决算数 1192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0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项目，增加项目经费。

（七）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9974.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加项目，追加经费。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南昌市青云谱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项目、南昌市青云谱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二期项目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老旧小区改造（2210108）和其他保障安居工程（2210199）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1922.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24.24%，主要用于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6.4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6.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61 万元，增长（下降）39.22%，主要原因：应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人员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6 万元，下降 32.42%，主要原因：应过紧日子要求，减少经费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6.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57 万元，增长 48.45%，主要原因：本年新增抚恤金发放。

（四）资本性支出 0.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4 万元，下降 61.60%，主要原因：应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固定资产购置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安排。决算数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00%，主要原因：本年及上年均未涉及因公出国（境）相关工作。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相关任务部署。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决算数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00%,主要原因：本年及上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保障的公务用车。决算数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00%，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需求。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务必要公务接待活动。决算数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00%,主要原因：本年及上年均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无相关公务接待安排。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00%，主要原因：无外事接待任

务。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无涉外工作需求。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06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2.14 万元，下降 34.49%，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76.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9.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76.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76.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3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 0。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

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9872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71%。其中，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南昌市青云谱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项目”、“南昌市青云谱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二期项目”、“南昌市青云谱区2025年玉带河南支和南北联通渠周边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南昌市青云谱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6	资金筹集	10	由市场化运作的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实施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 30%以上的（1 分）；实际到位资金中，企业、产权单位（原产权单位）、专业经营单位等社会力量及居民出资占比在 20%及以上的（4 分）；中央补助资金占比 40%及以下的（1 分）；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2 分）；进行老旧小区改造财政承受能力评估（1 分）；居民参与出资改造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达到 60%以上的（1 分）。未达到目标的，按实际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5

		资金分配	4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2分）。	4
		预算执行	12	结合项目进度建立了规范的预算执行机制（1分）；预算执行（8分），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100%的，每低10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10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分，下同），低于80%的，在指标得分6分的基础上，每低10个百分点扣3分，最多扣8分；没有违规拨付资金情况（3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资金截留等违规拨付资金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3分。	12
项目管理	14	项目储备库	3	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1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实现同步录入改造项目基本情况、居民改造意愿、改造方案、工程进度、改造前后效果的数据、图片信息（2分）。	3
		项目执行监控	5	建立了项目建设监督机制，定期调度项目进展，通报项目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及时调整（4分）；完工项目及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1分）。	5
		统筹协调机制	2	市（县）均建立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1分）；省级、市（县）年度改造计划均与水电气热信等相关专营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有效衔接，对需改造水电气热信等设施的小区，开工改造前均就水电气热信等设施形成统筹施工方案的（1分）。	2
		绩效管理	4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3分),绩效目标编制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绩效评价报告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认定；建立绩效监控机制（1分）。	4
产出效益	60	改造计划完成率	10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0分)，以小区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分）、以户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4分）、以建筑面积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4分）、以楼栋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10
		居民参与	5	成立党组织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1分）；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1分）；改造方案（含改造后小区物业管理模式、居民缴纳必要的物业服务费用等）经法定比例以上居民书面（线上）表决同意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100%的（2分）；60%以上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引导居民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手段，对改造中共同决定事项进行表决，提高居民协商议事效率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3
		资金使用效果	7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骗）取资金、扩大支出范围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存在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违规违纪项目的，一次性扣除5分；无超过一年闲置资金沉淀，对项目无法实施超过一年闲置沉淀资金以及结余资金等及时按规定处理的（2分），未按规定处理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2分。	7
产出效益	60	改造内容	8	对于在老旧管线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小区内建筑物本体公共部位维修以及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适老化改造、适儿化改造等方面存在短板的小区，将相关设施短板均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85%以上的（5分）；对于存在停车、加装电梯、体育健身、充电、安防、照明、智能信包箱及快件箱等完善类设施短板的小区，均有相关内容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85%以上的（1分）；对存在养老、托育、助餐等提升类设施短板的小区，有相关设施短板纳入改造方案，拟在片区层面统筹实施的小区占比60%以上的（1分）；与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连片实施改造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50%以上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8

		进度管理	10	老旧小区改造在合理工期内竣工的（10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项目逾期未建成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10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10
		工程质量安全	6	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导则并强化运用，压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的（6分）。经群众信访投诉、审计发现、媒体曝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每发现1个项目存在问题扣0.5分，最多扣6分。存在性质恶劣、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扣除6分。	6
		长效管理机制	4	将改造后水电气热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2分）；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2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4
		完善配套政策制度	2	省级、市（县）均出台精简改造项目审批、整合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资源、改造中既有土地集约混合利用和存量房屋设施兼容转换等方面配套政策，省级因地制宜完善适应改造需要标准体系的（2分）。	2
		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8	是否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满意度测评（2分）；满意度指标平均达到90%以上的（6分），低于90%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1次扣1分，最多扣6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8
合计			100		93

2.南昌市青云谱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二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6	资金筹集	10	由市场化运作的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实施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30%以上的（1分）；实际到位资金中，企业、产权单位（原产权单位）、专业经营单位等社会力量及居民出资占比在20%及以上的（4分）；中央补助资金占比40%及以下的（1分）；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2分）；进行老旧小区改造财政承受能力评估（1分）；居民参与出资改造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达到60%以上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按实际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5
		资金分配	4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2分）。	4
		预算执行	12	结合项目进度建立了规范的预算执行机制（1分）；预算执行（8分），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100%的，每低10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10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分，下同），低于80%的，在指标得分6分的基础上，每低10个百分点扣3分，最多扣8分；没有违规拨付资金情况（3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资金截留等违规拨付资金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3分。	12

项目管理	14	项目储备库	3	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1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实现同步录入改造项目基本情况、居民改造意愿、改造方案、工程进度、改造前后效果的数据、图片信息（2分）。	3
		项目执行监控	5	建立了项目建设监督机制，定期调度项目进展，通报项目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及时调整（4分）；完工项目及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1分）。	5
		统筹协调机制	2	市（县）均建立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1分）；省级、市（县）年度改造计划均与水电气热信等相关专营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有效衔接，对需改造水电气热信等设施的小区，开工改造前均就水电气热信等设施形成统筹施工方案的（1分）。	2
		绩效管理	4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3分),绩效目标编制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绩效评价报告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认定；建立绩效监控机制（1分）。	4
产出效益	60	改造计划完成率	10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0分)，以小区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分）、以户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4分）、以建筑面积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4分）、以楼栋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10
		居民参与	5	成立党组织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1分）；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1分）；改造方案（含改造后小区物业管理模式、居民缴纳必要的物业服务费用等）经法定比例以上居民书面（线上）表决同意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100%的（2分）；60%以上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引导居民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手段，对改造中共同决定事项进行表决，提高居民协商议事效率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3
		资金使用效果	7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骗）取资金、扩大支出范围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存在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违规违纪项目的，一次性扣除5分；无超过一年闲置资金沉淀，对项目无法实施超过一年闲置沉淀资金以及结余资金等及时按规定处理的（2分），未按规定处理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2分。	7
产出效益	60	改造内容	8	对于在老旧管线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小区内建筑物本体公共部位维修以及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适老化改造、适儿化改造等方面存在短板的小区，将相关设施短板均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85%以上的（5分）；对于存在停车、加装电梯、体育健身、充电、安防、照明、智能信包箱及快件箱等完善类设施短板的小区，均有相关内容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85%以上的（1分）；对存在养老、托育、助餐等提升类设施短板的小区，有相关设施短板纳入改造方案，拟在片区层面统筹实施的小区占比60%以上的（1分）；与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连片实施改造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50%以上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8
		进度管理	10	老旧小区改造在合理工期内竣工的（10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项目逾期未建成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10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10

		工程质量安全	6	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导则并强化运用，压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的（6分）。经群众信访投诉、审计发现、媒体曝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每发现1个项目存在问题扣0.5分，最多扣6分。存在性质恶劣、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扣除6分。	6
		长效管理机制	4	将改造后水电气热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2分）；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2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4
		完善配套政策制度	2	省级、市（县）均出台精简改造项目审批、整合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资源、改造中既有土地集约混合利用和存量房屋设施兼容转换等方面配套政策，省级因地制宜完善适应改造需要标准体系的（2分）。	2
		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8	是否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满意度测评（2分）；满意度指标平均达到90%以上的（6分），低于90%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1次扣1分，最多扣6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8
合计			100		93

3.南昌市青云谱区2025年玉带河南支和南北联通渠周边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	20	——	——	18.13	90.65%
资金管理	10	——	——	9.73	97.3%
资金到位率	2	100%	100%	2	100%
预算执行率	3	⩾95%	100%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合规	5	100%
组织实施	10	——	——	7.8	7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3.4	85%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有效	有效	5	83.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非本级财政拨款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4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指单位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等。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指单位用于城乡社区管理、规划、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指单位用于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指单位用于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用于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七）资本性支出：指单位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